



政府采购服务竞争性谈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或部分谈判(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响应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经各响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将可能涉嫌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请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谈判文件	8
四、应答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10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七、谈判文件	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19
第四章 谈判须知	29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通用条款	32
一、总 则	32
二、谈判文件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0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41
六、询问、质疑、投诉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仅供参考)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4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55	



(三)	谈判报价表	56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7
(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8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8
(七)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59
(八)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0
(九)	声明函	62
(十)	谈 判 函	63
(十一)	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书面承诺函	65
(十二)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6
(十三)	违约承诺	67
(十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8
(十五)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69
(十六)	响应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70
(十七)	响应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71	
(十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十九)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3	
(二十)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74	
(二十一)	响应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6	
(二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8	
(二十三)	开票资料说明函
79	
(二十四)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80	
(二十五)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83	
(二十六)	实施方案
84	
(二十七)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5	
(二十八)	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化方案）
86	
(二十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8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9: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

(二)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568.50万元/年

(五)最高支付上限:人民币568.50万元/年

(六)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详见附件内容

(七)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首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但项目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不接受响应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十)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深圳市财政局。

(十一)本项目只接受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八)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九) 响应供应商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9:30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9: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网上报名，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后点击【消息提醒】→【邀请提醒】→【点击相应标段】→【确认参加】”；如果网上报名后上

传了应答文件，又不参加谈判，应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后，通过【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谈判(应答)文件】中撤销谈判(应答)文件功能撤回已上传谈判(应答)文件；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CAHandle>），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 楼办事大厅 4、5 号窗口；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谈判文件下载】”进行采购（谈判）文件的下载。

四、应答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应答文件。本项目电子应答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二）谈判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 9:30（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应答情况。

（三）在线解密：供应商须在谈判当日 09:30-10:0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谈判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应答)文件。

(二)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4年8月1日9:30（北京时间）时前，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4年8月1日9:30（北京时间）前将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响应供应商予以关注。（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三) 本项目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需前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谈判现场。详细的操作指南请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五) 本谈判公告及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

（八）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法定媒体：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3. 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公告内容为准。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5 楼

联系方式：孙小姐 0755-88123810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5-88377572 转 2334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七、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 szczf：-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 PDF：-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 DOC：-详见后面附件-

谈判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通用附件：

1. 请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谈判(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谈判文件（.szczf 格式）。
2. 供应商端操作手册。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深圳市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逐步扩大，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随之而来的社会保险行政案件数量逐年增加，案件类型日趋多样化，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社保稽核等内容。

为促进依法行政，妥善化解各种纠纷，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采购人需借助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技能，以法律服务外包的形式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等事务。同时，在处理行政争议过程中可借助律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发现社保经办工作中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办理流程、业务标准等，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支付上限 (人民币 元/年)	主要标的	所属行业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1 项	5,685,000.00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备注
1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	宗	3000 元/宗	500 宗及以下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超 500 宗部分按照成交单价的 50%进行结算。
2	行政诉讼一审案件代理	宗	4000 元/宗	500 宗及以下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超 500 宗部分按照成交单价的 50%进行结算。
3	行政诉讼二审、再审案件、行监案件代理	宗	2000 元/宗	190 宗及以下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超 190 宗部分按照成交单价的 50%进行结算。

五、技术要求

(一) 提供服务总体要求：

处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案件，并协助参与处理有关社会保险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标的及结算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及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5685000.00），超出此预算控制金额或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含一切税、费。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购置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响应供应商履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响应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

按照案件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预估全年 966 宗行政复议案件，962 宗行政诉讼一审案件，372 宗行政诉讼二审、再审案件及行监案件。合同限额为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5685000.00），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合同限额。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合同限额，响应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曾代理一审、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的一审、二审案件分别按此前一审、二审案件标准减半结算。就同一行政行为重复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分别按此前复议、一审、二审、再审、行监案件标准减半结算。对于法院未予并案处理的集体案件，每五宗合并为一宗进行结算，有余数的，按一宗处理。

（三）具体服务需求内容：

1. 由于社会保险行政案件数量多、类型广、政策复杂且延续性长，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且拥有较强社保政策专业素养的法律服务团队协助采购人处理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法律事务。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团队须至少由八名律师（含项目负责人）以及六名律师助理组成，且服务团队须由一名对社会保险业务熟悉的资深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此外，对于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对社保现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以及对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有全面深刻的理解，还需掌握历年的各项政策以及政策延续的相关情况。服务团队的其他七名律师也必须具备丰富的社会保险服务经验，尤其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验。对于采购人年 2000 宗以上的各类社保案件，只有通过大量的社会保险案件积累，才能具备处理同类案件的代理工作能力。

2. ★服务团队须至少由八名律师（含项目负责人）以及六名律师助理组成。其中至少有七名律师、六名律师助理必须派驻采购人办公地点，派驻服务团队成员的工作时间与采购人的工

作时间一致。响应供应商如不满足该条件的，即视为响应供应商根本违约。

3. 服务团队负责处理与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社保稽核等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每年行政案件中可能包括集体诉讼以及数量不等的疑难案件。案件数量不确定，近三年年均约 2000 宗。

4. 服务团队负责联系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部门，为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支持，接受社保经办部门咨询，编制年度经办案件报告，并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具体而言，服务团队需负责联系各社保经办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派驻到各社保经办部门办公场所、与经办部门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或者网上远程联系等方式，为采购人作出合法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由于社保案件经常涉及到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服务团队还需常态化接受社保经办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咨询，解答社保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实践中的疑难问题。

5. 服务团队除了需要从事行政案件的代理工作以外，还需要为采购人提供民事法律服务。具体而言，服务团队需为采购人提供民事法律咨询，为采购人依法处理民事法律事务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协助采购人草拟、审查、修改民事法律文书；必要时，应列席采购人重要决策会议，参与采购人重大经济合同谈判；应采购人要求，就具体的民事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就某项民事交涉事项向对方出具律师函。此外，每年一月底前，服务团队需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年度行政案件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上一年度行政案件基本情况（数量、种类、维持率、撤销率等）、败诉案件分析总结、提高采购人依法行政水平的法律建议等内容。

6. 项目负责人总揽采购人的全部法律事务，指导团队其他人员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采购人的各种业务会议，为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意见；在采购人制定与社保有关的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协助参与相关法条或规定的咨询、草拟、听证工作，为建章立制提供专业意见。此外，项目负责人还需要结合经办案件的情况，定期为十一个社保分局以及各业务处室举办社保纠纷法律业务培训。

7. 协办律师负责日常各类型案件的审查，草拟行政答复书、答辩状，出庭应诉并指导采购人工作人员应诉，向有关处室或是相关经办人员反馈案件审理情况，协调案件的处理，接访案件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参与采购人召集的各项业务会议。

(1) 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律师需要对每一个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收到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转来的材料后，协办律师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以及复议机关、法院

的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若发现存在材料不足的情形，协办律师需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或电话方式告知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补充，或协办律师通过其他途径自行补充。

(2) 协办律师在证据材料整理完毕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拟定复议答复书、诉讼答辩状，报送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审核。若协办律师在草拟复议答复书、诉讼答辩状时，发现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与现行法律、司法实践相冲突，存在被撤销与被确认违法的可能性，协办律师应在采购人 OA 系统上批注相关意见并报送采购人的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再根据采购人的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的意见，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告知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决定是否与复议机关及申请人协调撤回申请、与法院及原告协调撤诉事项。根据上级部门加强行政调解、促进诉源治理的要求，服务团队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材料或者行政诉讼应诉通知材料时，应先行审查本案的争议的事实是否清楚，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或是原告方不理解政策导致的行政争议案件，应在草拟应诉答复文书之前提出协调撤诉的建议，报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和业务主管处室共同决定是否协调当事人处理。经办部门、标准化与信息化处或者业务主管处室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自行协调当事人撤诉或撤回复议申请。在草拟答复书或者答辩状 OA 送审之前协调当事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撤诉的，此案不纳入结算案件。

(3) 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对复议答复书、诉讼答辩状审核完毕后，协办律师应将复议答复书、诉讼答辩状、证据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机关代码证复印件等材料按时提交至复议机关、法院、检察院。

(4) 在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前的规定时限内，协办律师应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将开庭通知与起诉状发送至作出行政行为的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同时，协办律师应在开庭前三天内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出庭工作人员，做好开庭前准备工作。协办律师应在开庭前一天通过电话或者发短信的方式提醒出庭工作人员并得到其回复确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若法院或复议机关向协办律师反映涉案具体行政行为与现行法律及司法实践冲突，存在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可能性，协办律师需在采购人 OA 系统上批注相关意见并报送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再根据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的意见，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告知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决定是否与复议机关及申请人协调撤回申请、与法院及原告协调撤诉事项，并为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提供法律协助。

(5) 协办律师收到复议决定书、裁定书或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后，应当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抄送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

化处。

(6) 协办律师还应参与采购人召集的各类业务会议, 会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提高采购人的依法行政水平。

8. 律师助理负责联系采购人各处室、分局及管理站, 接收递送各种案件证据, 制作各种应诉材料, 管理各类案件档案, 统计报送案件数据。律师助理收到关于采购人的行政复议通知书、行政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通知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的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 并与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保持联系, 接收递送各种案件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领取、邮寄、OA 流转等方式, 准备各种应诉材料。同时, 律师助理应当协助协办律师及时无误地安排好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准时到达法院参加庭审活动, 绝不能出现通知失误的情形。

9. 律师助理应按照服务团队的档案管理以及保密措施, 对各类案件档案进行系统的分类管理, 做好行政复议、诉讼档案管理工作, 做好案件归类收纳及统计分析工作。需要有一至两名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数据统计管理, 在合同存续期间, 按照采购人的对案件数据需求及统计口径, 及时统计并报送案件数据。此外, 律师助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历年案件的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10.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处理与社会保险法律纠纷相关的其他工作。

11. ★采购人不提供上岗培训等条件, 响应供应商自身应具备社会保险业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处理行政争议纠纷的复议诉讼经验, 否则视为响应供应商根本违约, 采购人立即解除采购合同。

六、商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 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但项目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 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以宗为结算单位, 每季度结算一次(先支付每季度案件款项的 70%), 并提供行政复议机关、法院、检察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结算依据(主要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检察院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行政裁判文书等)。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由采购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响应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期内所收案件款项的 30%。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合同限额。

（三）验收要求：

在合同履行的第一个月结束前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采购人将采用检查、旁听、询问法院、复议机关、采购人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响应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以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专业性、时效性、服务态度、沟通协调能力、业务培训等多个方面。如考核中发现有不符项目技术要求的情形，采购人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培训要求：

响应供应商自身应具备社会保险业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处理社保纠纷的诉讼经验，采购人不提供上岗培训等条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三)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并按《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2	谈判函未提交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6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7	谈判(应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8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9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注：本项评审在最后报价后进行。
10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谈判(应答)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2	谈判(应答)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3	谈判(应答)文件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14	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 IP 地址相同的。
备注：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9 分）			
1.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响应供应商应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的业务工作，扼要阐述对各类社会保险险种的理解，并分别对各险种的业务进行分类，同时，对各类业务经办过程中产生的行政纠纷进行归纳分析。具体为： 1. 项目实施方案要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三险业务进行分类归纳，并详细阐述对三险法律及政策依据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三类业务所涉全部行政纠纷的归纳分析到位； 3. 项目实施方案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三险行政纠纷涉及的主要争议点进行评析； 4. 项目实施方案要阐述对社保稽核执法工作的理解，并对稽核工作的执法依据进行评析。</p> <p>（二）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 1-4 点，满足四点得 80 分；满足任意三点得 60 分；满足任意二点得 4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客观评价服务团队的特点，并就服务团队成员的岗位配置提出具体方案： 1. 方案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加 20 分； 2. 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加 15 分； 3.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4. 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备注：评价为差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15	15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深圳各类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行政纠纷案件中疑难案件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具体为： 1. 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或建议； 2. 分析养老保险在全国统筹的背景下，对行政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影响，并提出合理建议； 3. 项目风险防控要求。对在行政纠纷案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并罗列，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考察以上 1-3 点，满足三点得 80 分；满足任意二点得 50</p>	13	13

		<p>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供应商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纸质档案管理、判决文书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评价为优，加 20 分； 2. 响应供应商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纸质档案管理、判决文书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评价为良，加 15 分； 3. 响应供应商制定的纸质档案管理、判决文书管理及保密制度一般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4. 响应供应商未制定纸质档案管理、判决文书管理、保密制度其一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p>备注：评价为差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化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非诉法律服务的各方面，提供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较强操作性以及行之有效的信息化方案。具体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信息化需求的理解和设计思路；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处理方案需要列明处理行政争议案件以及提供非诉法律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并系统的制定上述内容的信息化处理操作模式，包含处理流程及实施步骤； 3. 信息化方案应包括对复议决定书及法院裁判文书进行信息化处理的具体方法及管理措施； 4. 响应供应商对法院信息化处理系统“法智云端”的理解与使用。 <p>（二）评审标准：</p> <p>考察以上 1-4 点，满足四点得 80 分；满足任意三点得 60 分；满足任意二点得 40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化方案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加 20 分； 2. 信息化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加 15 分； 3. 信息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4. 信息化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p>备注：评价为差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14	14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p> <p>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并与后续服务供应商办理交接承诺； 2. 服务期满，无论是否续签，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在服务期间获取的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相关内容。 <p>（二）评审依据：</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5	5

5.	违约承诺	<p>（一）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提供以下违约承诺，并说明违约处理办法，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配置； 2. 服务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p>（二）评审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5	5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p>（一）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 在此基础上，以下三项累加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得 25 分； 2. 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15 年（含）的，得 25 分；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10-14 年的，得 15 分；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5-9 年的，得 10 分；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3-4 年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案号时间为准）作为代理人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宗数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 15 宗（或以上）案例得 50 分； （2）提供 10-14 宗案例得 30 分； （3）提供 5-9 宗案例得 10 分； （4）提供不足 5 宗案例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p>【备注：1. 该项要求提供清单作为得分依据，清单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两类案件要求分类逐个列明案号，以表格形式列明。2.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案件相关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载明响应供应商信息的页面）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通过后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中标资格。】</p> <p>（二）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的依据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 （2）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响应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承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5

		<p>2. 要求提供律师执业证及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一）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不少于 7 名驻点专职律师）均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 在此基础上，以下两项累加计分： 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不少于 7 名驻点专职律师）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得 50 分；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不少于 7 名驻点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案号时间为准）作为代理人参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宗数情况： （1）提供 15 宗（或以上）案例得 7.5 分； （2）提供 10-14 宗案例得 4.5 分； （3）提供 5-9 宗案例得 2.5 分； （4）提供不足 5 宗案例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同一人员最多得 7.5 分且不重复计分，该项总分超过 50 分按 50 分计算。 【备注：1. 该项要求提供清单作为得分依据，清单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两类案件要求分类逐个列明案号，以表格形式列明。2.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案件相关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载明响应供应商信息的页面）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通过后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中标资格。】</p> <p>（二）评审依据： 1.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的依据为： （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 （2）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响应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承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p>	12	12

		<p>团队成员均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2. 要求提供律师执业证及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1 分）			
1.	响应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p>（一）评审内容：</p> <p>1. 提供符合要求且内容真实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响应供应商自身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执业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均未被司法机关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得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响应供应商承办本项目的所有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的由司法机关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50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若其中一名律师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该项不得分）</p> <p>以上 2 项累计计分，满分 100 分。</p> <p>（二）评审依据：</p> <p>1.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8
2.	响应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p>（一）评审内容：</p> <p>1. 考察响应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代理的区级及以上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法律服务项目（要求已验收或履约评价合格）的业绩情况：</p> <p>（1）提供 3 项（或以上）项目业绩得 70 分；</p> <p>（2）提供 2 项项目业绩得 40 分；</p> <p>（3）提供 1 项项目业绩得 20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2. 考察响应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案件文书落款日期为准）参与过区级及以上行政机关行政案件调解工作并促使行政相对人撤回复议申请或撤诉，协助行政机关加强诉源治理的工作情况：</p> <p>（1）提供 3 项（或以上）业绩得 30 分；</p> <p>（2）提供 2 项业绩得 20 分；</p> <p>（3）提供 1 项业绩得 10 分；</p>	8	8

		<p>(4)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 2 项累计计分，满分 100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1. 第1项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项目履约（或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或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2. 第2项 (1) 提供区级及以上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必须能判断是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参与上述工作内容）； (2) 提供相关撤回复议申请案件的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或撤诉案件的行政诉讼撤诉裁定首页；</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备注：分所投标仅考察响应供应商业绩（如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投标则仅考虑深圳分所本身的业绩）。响应供应商与同一家单位签订多份法律服务合同的按一份计算，同一家单位出具的多份证明按一份计算。】</p>		
3.	诚信	<p>(一) 评分内容 响应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 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5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最后谈判 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谈判价格最低的谈判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谈判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谈判报价)×100×权重 备注：</p>	10	10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后谈判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 谈判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合计			100	100

政策功能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谈判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谈判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谈判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一份。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谈判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谈判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五)	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 无效响应 。
	2. 谈判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十一)	1.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1) 谈判小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方式：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二</u>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下述方式 <u>一</u> 收取： 方式一：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

			<p>(2)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p> <p>(3) 按照下述方式<u>一</u>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计费标准<input type="checkbox"/>上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下浮13%计算并缴纳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555 1474 1137"> <thead>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亿元(含)-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亿元(含)-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含)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850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p> <p>方式二: 固定额收费: 人民币_____元;</p> <p>方式三: 固定额收费: 人民币___元/家;</p> <p>方式四: 固定额收费: 人民币_____元,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按___%缴纳, 第二的成交供应商按___%缴纳。</p> <p>(4)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其他说明																																															
/	/	分包	方式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p>(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分包金额（比例）_____</p> <p>(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p> <p>(4)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	/	<p>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p> <p>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 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p> <p>联系人：李小姐</p> <p>联系电话：0755-8837 7572 转 2334</p> <p>邮编：518040</p>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谈判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谈判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响应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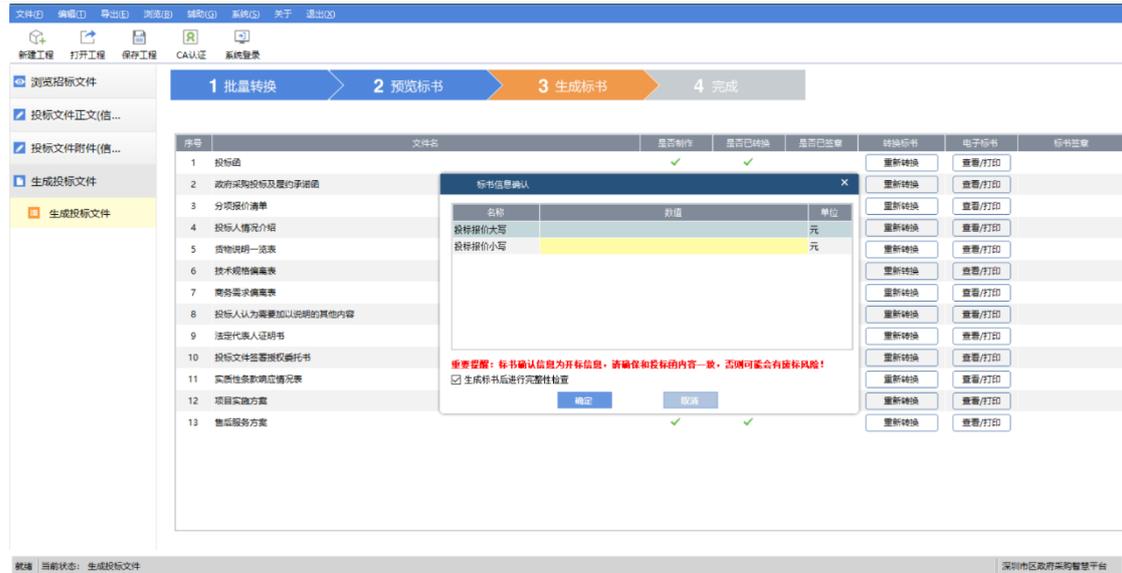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一份，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谈判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谈判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 供应商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须注意：
 - (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谈判(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谈判(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谈判(应答)文件。
 - (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谈判(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4) 谈判(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机构认为该谈判(应答)文件带病毒。
 - (5) 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投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谈判(应答)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6) 供应商在编辑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时，在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谈判(应答)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谈判(应答)文件不利的评定。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谈判(应答)文件无效。

(8) 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谈判(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应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谈判(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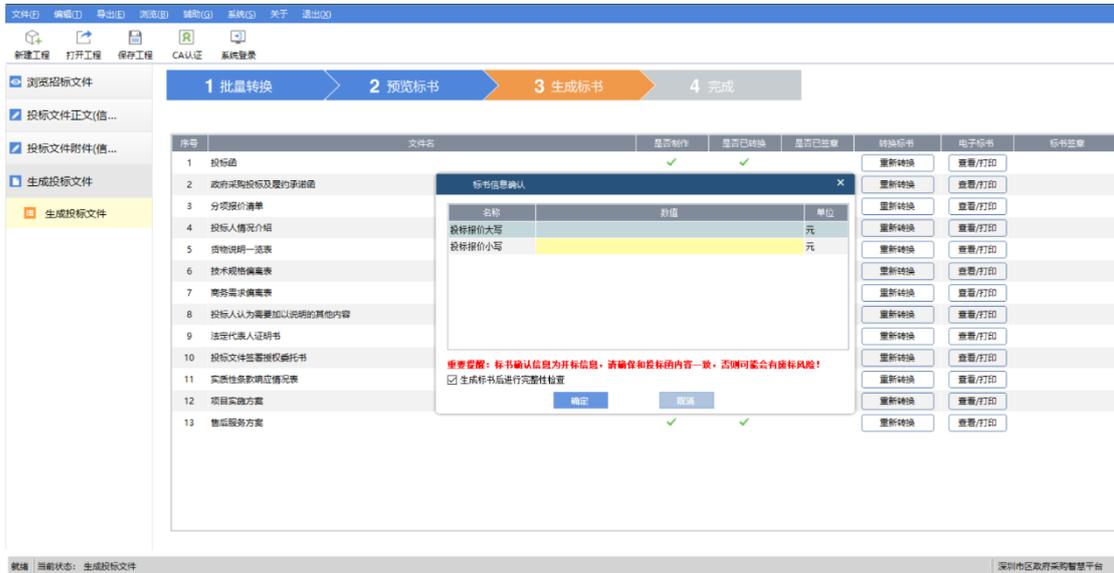
以上九条，如有违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该谈判(应答)文件。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谈判应答）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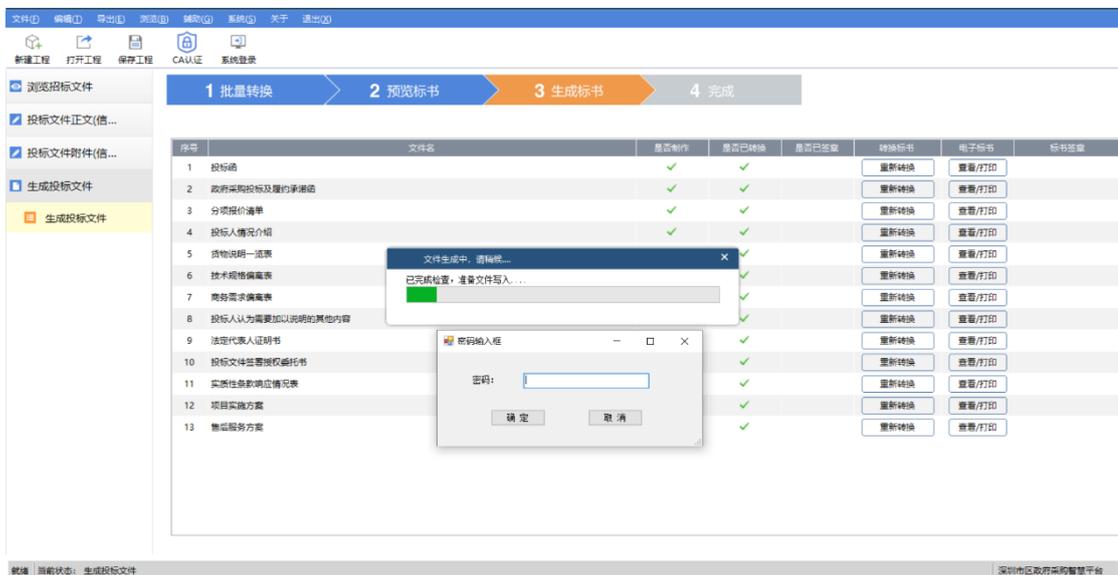
4. 经响应供应商电子密钥加密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在谈判(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 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 对投标书进行加密, 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 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谈判(应答)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 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应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应答书】按钮进入【填写报价一览表界面】界面, 在该界面填写完报价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 进入应答文件生成环节。



应答文件制作软件会在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 提示用户输入密码, 输入密码后对应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 响应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谈判文件、重新制作谈判(应答)文件、重新加密谈判(应答)文件、重新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如果供下载

的谈判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响应供应商必须重新加密谈判（应答）文件、重新上传谈判（应答）文件（是否重新制作谈判（应答）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应答）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六）谈判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谈判报价应包含：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八）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谈判；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十)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谈判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谈判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十一) 谈判保证金（不适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应自**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时间

1. 本项目实施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2.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应答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3.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项目将不被允许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在项目延期后，出于谈判(应答)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供应商重新加密谈判(应答)文件，重新上传。

5.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后,在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谈判(应答)文件,采购机构将仅接受供应商最近上传的谈判(应答)文件。供应商也可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6. 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上传谈判(应答)文件。
7.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应答)文件。
8. 谈判(应答)文件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谈判与评审

1.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过程

- (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

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方式及程序

① 本项目的谈判方式为网上谈判（电话沟通，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则要求，本项目的谈判为三轮，具体顺序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第三轮谈判—>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应答文件中的报价及承诺内容即为投标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谈判）承诺。

② 具体谈判程序如下：

1. 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上传谈判(应答)文件后，应在开标时间后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到报价时间之后，会员系统【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公告栏中将提示供应商按照系统随机抽取的谈判顺序依次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将视情况拨打供应商电话进行沟通（如谈判小组认为无必要，将直接跳过与相关供应商沟通的环节）；

2. 第二轮报价：第二轮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将启动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程序（网上系统将有相关提示）；开始报价时，供应商在报价页面完善报价信息，完善信息之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会提示“提交成功！”，完成报价；如果单价总价区别请将单机填写到备注字段后提交；供应商的报盘时间为10分钟，报价成功之后需要修改，在报价时间内重新点击【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修改报价信息之后重新提交即可；此次报盘为第二轮报价，如有谈判过程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可在网上系统的“服务承诺”及“附加说明”栏中进行填写；所有供应商都提交报盘或报盘时间截止将结束报盘，谈判小组有权酌情延长报盘时间；

3. 第三轮谈判，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谈判一致；

4.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具体操作方法与第二轮报价一致；

5. 谈判开始前将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特别提示：排名是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即系统显示的排名第一的是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详细的操作指南请登陆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采购学院”栏目下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0)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1) 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并按《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并按《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详见第三章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并按《综合评分表》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

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5.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七)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谈判文件公布之日。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李小姐，通讯电话：0755-8837 7572转2334，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讯部门：项目部。
 7.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8. 质疑后续处理：
 - (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项目采购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二）……

（三）……

四、质量要求（以本次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八、验收要求（以本次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 （一）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以本次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三) 谈判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宗)	单价 (人民币 元/宗)	备注
1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	1	宗	3000		500 宗及以下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超 500 宗部分按照成交单价的 50%进行结算。
2	行政诉讼一审案件代理	1	宗	4000		500 宗及以下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超 500 宗部分按照成交单价的 50%进行结算。
3	行政诉讼二审、再审案件、行监案件代理	1	宗	2000		190 宗及以下按照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超 190 宗部分按照成交单价的 50%进行结算。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谈判报价为各单价之和，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谈判报价表》，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八)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的谈判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二)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三)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 本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 (六) 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
- (七) 本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九) 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书面声明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与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
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承诺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特此声明。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上述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十) 谈 判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承诺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谈判函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一） 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谈判，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承诺函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十二)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十三) 违约承诺

(十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1.									

备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自定。

(十五)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备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可自定。

(十六) 响应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可自定。

(十七) 响应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可自定。

(十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SZDL2024001508 (CLF0124SZ05ZC86B)) 的招投标活动，提交谈判(应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九）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谈判(应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十)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服务团队须至少由八名律师（含项目负责人）以及六名律师助理组成。其中至少有七名律师、六名律师助理必须派驻采购人办公地点，派驻服务团队成员的工作时间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一致。响应供应商如不满足该条件的，即视为响应供应商根本违约。		
2	11. ★采购人不提供上岗培训等条件，响应供应商自身应具备社会保险业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处理行政争议纠纷的复议诉讼经验，否则视为响应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立即解除采购合同。		
(二) 其他条款			
1			
2			
3			
...			

备注：

1.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3.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

偏离”。

5.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及“偏离情况说明”必须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响应供应商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

(二十一) 响应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非信息公开部分)

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我方参加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响应供应商的上级单位, 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响应供应商的下级单位。

4.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 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项目编号：SZDL2024001508（CLF0124SZ05ZC86B））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成交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成交人，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二十三) 开票资料说明函

(非信息公开部分)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ZDL2024001508 (CLF0124SZ05ZC86B)) 的竞争性谈判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
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
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谈判截止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十四)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非信息公开部分)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或部分谈判(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谈判(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谈判(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作为《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的附件，该要求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注：1.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2.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3.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十六） 实施方案

（非信息公开部分）

(二十七)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非信息公开部分)

(二十八) 质量保障措施 (信息化方案)

(非信息公开部分)

(二十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